

# 臺南市美術館A展覽室 藝術平台報名簡章

發行單位：展覽企劃部

2022年8月11日

版本：10

頁數：第1頁，共5頁

## 一、主旨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在地藝術蓬勃發展，呈現臺南美術型貌及內涵，提供創作者舉辦展覽與發表藝術作品空間，進而使創作者透過展覽平台與大眾在美術館相遇，特訂此簡章。

## 二、投件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且不具下列任一情形者，均得投件。若為團體展覽，應由策展人代表投件。

- (一) 同年度重複提出投件者。
- (二) 以營利為目的之獨資、合夥、公司、合作社及其他組織。
- (三) 三年內曾獲選本館「申請展」展出者。
- (四) 各級機關。
- (五) 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

## 三、展覽場地及時間

(一) 展覽場地及費用：本館 1 館（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展覽室 A+ 工作坊或展覽室 A，另提供開幕式場地及座談辦理場地，費用另計。場地平面圖及設備請見附件一。

空間名稱	面積	場地維護費（新臺幣）
1 館展覽室 A+ 工作坊	100 坪 ( 332 m <sup>2</sup> )	100,000 元
1 館展覽室 A	68 坪 ( 227 m <sup>2</sup> )	75,000 元
開幕式場地(非必選)	20坪，含場地配備椅子45張、麥克風1組及長桌1張，以及投件者印製開幕式請柬可加註「本展開幕當日憑柬攜伴一人入館參觀」共100份。	7,000 元
講座場地(非必選)	20坪，含電視1台，45張椅子、麥克風1組及長桌1張，以及20張貴賓券提供投件者邀請貴賓參與當日講座。	3,000 元

說明1：展覽場地維護費由入選之投件者支付。該費用如由投件者以外之第三人支付者，該第三人應簽立聲明書擔保非出於商業或營利之目的給付，且展覽期間於本館展覽空間絕不從事作品、文宣品之標價或任何商業行為。

# 臺南市美術館A展覽室 藝術平台報名簡章

發行單位：展覽企劃部

2022 年 8 月 11 日

版本：10

頁數：第2頁，共5頁

說明2：若加選開幕式場地或講座場地，使用時間上限皆為4小時，超時將依照臺南市美術館場地租借辦法收取超時費用。

## (二) 展覽時間

每一檔展期為 31天(含休假日)，佈卸展時間另與本館協調 ( 佈展期至多 4 天，卸展期至多 2 天 ); 展覽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覽檔期並正式發函通知。本館保留檔期調整權。

# 臺南市美術館A展覽室 藝術平台報名簡章

發行單位：展覽企劃部

2022年 8 月 11 日

版本:V10

頁數：第3頁·共5頁

## 四、投件方式

(一) 請逕至本館官方網站「A展覽室 藝術平台」展專區下載報名簡章及附件。



A展覽室 藝術平台專區網址：

<https://www.tnam.museum/exhibition/exhibition-application>

(二) 備齊投件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館（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 號 臺南市美術館展覽企劃部），並於信封上標明「A展覽室 藝術平台投件報名」。

(三) 投件應備文件：

1. 報名表、展覽執行計畫書、展場配置圖、個人資料同意書、授權切結書各乙式乙份  
(上述文件詳見附件二)。
2. 若為立案團體報名，請附有效立案證書影本乙份。
3. 計畫展出之作品數位檔案、展場配置圖：
  - (1) 作品靜態圖檔：單檔案大小 2MB 以下，格式限 jpg。
  - (2) 作品動態影音檔：單檔案大小 150MB 以下，格式限 mpg、wmv、avi、flv、rmvb、wav、mp3，請剪輯為 3 分鐘內精簡版。
  - (3) 展場配置圖：以圖面模擬展場作品配置狀況，呈現展覽計畫之可執行性，格式限 jpg、pdf。
  - (4) 檔案請燒錄成光碟，光碟片上以油性筆註明投件人（單位）及展覽計畫名稱；若無法燒錄者可以隨身碟替代。
4. 可另附作品集等足以代表展覽之相關補充資料。
5. 投件資料不另予以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四) 投件時間：2022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受理2023年至 2024 年展場檔期之投件。

# 臺南市美術館A展覽室 藝術平台報名簡章

發行單位：展覽企劃部

2022年8月11日

版本:V10

頁數：第4頁，共6頁

## 五、作業時程及審查標準

### (一) 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預定時程	備註
公告簡章	2022年9月	於臺南市美術館官方網站公布。
投件時間	2022年10月01日至10月31日	報名資料寄送。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臺南市美術館，郵戳為憑；或親送本館1館服務台並填寫簽收條。
初審	2022年11月	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查。
複審	2022年12月	由本館延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其專業知能，就各展覽內容進行審查。
公告入選展覽名單	2022年12月底	公告入選名單。
簽約、繳費	2023年1月至2月	收到通知後2個月內，投件者須與本館完成簽約，並繳納展場維護費、提出展覽時間排程（含佈、卸展期及開、閉幕日）。
展覽資料繳交	2023年至2024年	展出前兩個月，投件者需繳交展覽介紹文字及展覽主視覺、文宣設計檔案，待本館審核通過後再行印製。
展覽會議	2023年至2024年	展出前兩個月，投件者應備詳細展場規劃圖，與館方針對佈卸展時間、館內提供之硬體設備、展示手法等進行討論。
展覽執行	2023年至2024年	依簽約時提出時程內完成為原則，請參考臺南市美術館參展人進館佈 / 卸展須知（附件三）。

### (二) 審查標準：

- 1 資格審查：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核。
- 2 評審會：由美術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評選投件者提送之資料包含計畫可

# 臺南市美術館A展覽室 藝術平台報名簡章

發行單位：展覽企劃部

2022年8月11日

版本:V10

頁數：第5頁，共6頁

行性、空間規劃是否合理（作品數量適當、作品尺幅適合展出空間等）、展覽計畫是否可執行。展覽主題論述、作品概念及創意，包括：作品清單及作品與主題之關聯性。

3 送審資料恕不退回，請投件者提交資料前自行備份。

4 投件者戶籍設於臺南市者將優先考量。

(三) 展覽計畫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以從缺。

## 六、展出規範與權責

(一) 入選名單公布後二個月內，投件者須完成展覽簽約、繳交場地維護費事宜，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若議約不成致展覽計畫無法如期執行，本館有權以候補案件遞補之。

(二) 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1. 投件者之權責：

- (1) 展出作品來回之運輸、包裝及裝裱費用。
- (2) 展場文字介紹、輸出、文宣之設計及印製費用。
- (3) 佈卸展人力及場地復原費用。
- (4) 展覽所需設備器材之購置或租賃費用。
- (5) 若有加選開幕及講座場地，需自行籌備活動，本館僅提供場地及設備。
- (6) 佈卸展與展出期間之作品保險費用，若無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本館將不予展出。
- (7) 本館不負責作品及器材之裝置、拆卸、保管、維修、賠償責任。
- (8) 本館得無償使用投件者所提供之展覽文字及主視覺、作品圖片，以及由本館自行拍攝之展覽照片，作為展覽宣傳、教育推廣用途。

2. 本館執行事項：

- (1) 展場正常開放之基本水電費用。
- (2) 展場之參觀秩序維護人員。
- (3) 媒體露出，含本館官網、臉書粉絲頁、館訊刊載、媒體資訊發布等。
- (4) 本館得視實際情況及現有資源，支援展示所需之燈光及電視設備器材，供入選者申請並自行裝置與拆卸，投件者務必妥善使用，若因投件者不當操作致使器材設備損壞，須照價賠償，惟使用需求若超出館內可提供數量則需自行準備。

3. 上列權利義務之正式條文，以展覽契約所載內容為準則。

# 臺南市美術館A展覽室 藝術平台報名簡章

發行單位：展覽企劃部

2022年8月11日

版本:V10

頁數：第6頁，共6頁

- (三) 投件者應確認作品狀況適宜展出。留意作品間距及參觀動線走道距離。作品佈展以不影響逃生動線及展場保全監視器為主，若作品有蟲害、黴害，或任何可能危害其他作品及展示空間情形，本館有權拒絕展出。
- (四) 本館提供主視覺設計版型，投件者依照版型製作宣傳文宣時（含展場輸出及有其他衍生設計項目）須經本館審核作業並遵守使用規範及不影響本館之形象，方可印製輸出或宣傳使用。
- (五) 展覽期間，作品不得於館內有標價及買賣之任何商業行為。違者本館得公告名單並逕行停止展出，五年內不再受理該展出者（含個人或團體）之展覽提案。
- (六) 若個展投件者具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展之展出者半數具身心障礙證明、且欲辦理之活動主題具公益性質者，本館依相關規定提供活動辦理之場地維護費用減免。
- (七) 凡投件者遞交報名投件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八) 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隨時增補修訂之。

## 七、聯絡方式

臺南市美術館 展覽企劃部

地址：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 號

電話：06-221-8881 分機 2204 陳小姐 或 分機 2212 柯小姐

電子信箱：exhibition@tnam.museum